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6号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疫情期间优化工作流程加快 推进三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请各地将防疫作为当前三调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复工复产，组织业务学习，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灵活开展内业工作，加快推进阶段总结、数据分析、报告编写、资料归档等后续阶段的准备工作，争取为全面完成全年三调工作任务打好基础和赢得时间。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可以开展的工作

目前各地能够开展的工作包括：网上技术培训、数据接边、督查问题整改、变化图斑提取、初始数据汇总分析、调查资料整理归档、数据库管理分析、建库、数据安全检查等。

二、应优先开展的工作

（一）数据接边

为全面启动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各地要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相邻县区点对点的数据接边工作。

（二）督查问题整改

德惠市、船营区、西安区、大安市、汪清县等5个县级调查单元要按照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反馈的《督察发现问题清单》，加快推进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三）变化图斑提取

各地利用省三调办在春节前下发的最新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影像，结合国家下发的提取变化图斑，自主提取实地发生变化的图斑，力争做到不重不漏。

（四）完成初始成果汇总和地类流量流向分析

按照《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三次调查初始成果汇总和地类流量流向分析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5号）要求，于2020年3月16前完成初始成果汇总和地类流量流向分析工作。

（五）问题图斑梳理

针对前期国家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

阳局抽查后反馈的错误图斑，我省开展自查纠错、湿地核实发现的错误图斑，因部分调查规则进一步明确需要地方重新调查认定的图斑，以及近期地方在开展数据接边、初始数据汇总、数据流量和流向分析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图斑和疑似问题图斑，组织内业进行内业预判，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县级外业调查底图，做好周密的外业调查人员和工作计划，确保在疫情过后在最短时间内全部整改到位。

三、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地按照《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2号）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省级培训课件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3号）《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软件测试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4号）和本通知的要求，安全有序推进三调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代章）

2020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